

附件 1:

《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
(有效期调整)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项目名称	计划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	东晓街道	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超利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皇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65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等功能。 ②拟拆除范围内落实不少于 4360 平方米公共利益用地。 ③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延期一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特别提示：

-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